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粤万年青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集团”）、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房地产”）及萃庭山（汕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庭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销售产品类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80.38 万元。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欧先涛先生、欧泽庆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华银集团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40.62	-
	华银房地产			600.00	39.76	-
	小计			1,100.00	80.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萃庭山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0.00	0.00	-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 2024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华银集团	房屋租赁	40.62	242.00	18.17	-83.21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华银房地产		39.76	85.00	17.78	-53.22	
	小计		80.38	327.00	35.95	-75.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运营发展规划进行预计的，但由于项目实施进展、业务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有所变化。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欧先涛

(3) 注册资本：6,2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自有房产的租赁；销售：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家具，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杂货；生产：服装，机绣工艺品，皮革制品，玩具（不包括仿真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4 号华银大厦三楼 A 单元

2、关联关系说明：华银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银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华银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 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欧先涛

(3)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汕头市长平路中段华银大厦三楼

2、关联关系说明：华银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先涛、李映华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形，华银房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华银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萃庭山（汕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萃庭山（汕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鎧华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一般项目（需备案）：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

（5）注册地址：汕头市长平路94号华银国际大厦1、2幢105、106号

2、关联关系说明：萃庭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萃庭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萃庭山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

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峰

陈 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